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 2 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 2 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灿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